



2018P029

敬啟者：

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考試調適申請

根據教育局指引，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可考慮申請校內考試調適安排。學生特殊學習需要範疇包括：讀寫障礙、肢體活動能力障礙、視障、聽障、語障、自閉症譜系障礙、注意力不足 / 過度活躍症、精神病患等。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，可以按其情況，申請特別考試調適安排，例如：安排在特別考室應考、應試時短暫休息、放大試卷及答題紙，以至按個別情況考慮而延長作答時間。除校內提供特別考試調適外，相關同學未來在中學文憑試亦可考慮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（以下簡稱考評局）申請考試調適安排，考評局將參考校內考試調適紀錄而考慮其申請。

本校現收集相關同學的考試調適申請，所有申請必須附上有效證明文件（例如：註冊專科醫生證明、聽力學家證明、物理治療師證明、言語治療師證明或教育心理學家報告等），以便支援小組更全面地檢視學生的需要。

如 貴子弟有上述的特殊需要，並有意向學校申請考試調適安排，須填妥以下回條，於十二月七日(星期五)前交回班主任，並須呈交最新及有效的證明文件。家長所提供的資料，本校將嚴加保密，只作申請校內考試調適安排之用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張家邦

張家邦校長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回 條



2018P029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申請校內考試調適的安排。而敝子弟  
(請在方格內加上✓號。)

- ☐ 不需申請校內考試調適的安排。
- ☐ 有意申請 校內考試調適的安排 (須選擇以下其中一項)：
  - ☐ 現附上專業人士的證明文件
  - ☐ 未能附上專業人士的證明文件
  - ☐ 之前已呈交專業人士的證明文件

此覆

保良局董玉娣中學張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別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